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2)

茲通告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06-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2)」)，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必要及權宜之有關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2)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真實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2)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根據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上述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蔡東豪先生、陳錦坤先生、黃凡先生及楊向陽先生（各為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